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山东省邹城市公司总部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0 名，实际出席董事 10 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讨论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批准《关于调整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一）批准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人民币 6.52 元/份调整为人民币 4.52 元/份；

（二）批准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 430 名调整为 419 名；

（三）批准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数量由 13,015,200 份调整为 12,656,840 份，并注销股票期权 358,360 份。

本议案涉及期权激励计划事项，2 名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 8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有关详情请见公司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24 日的关于调整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公告。该等资料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二、批准《关于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一）确认公司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二）批准符合条件的 419 名激励对象按照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于第三个行权期内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对应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为 12,656,840 份。

本议案涉及期权激励计划事项，2 名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 8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有关详情请见公司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24 日的关于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该等资料刊载于上交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三、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酬金安排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讨论审议；

（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一）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23 年度境内外会计师，负

责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审核及内部控制审计评估，任期自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结束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结束之日止。

(二) 2023 年度支付境内外业务的审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990 万元，公司承担会计师在公司现场审计期间的食宿费用，不承担差旅费及其他费用。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并支付由于公司新增子公司或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导致增加后续审计、内部控制审核等其他服务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酬金安排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24 日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该等资料刊载于上交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四、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3 年度第一次 A 股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讨论审议。

(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24 日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该等资料刊载于上交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4 日